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如欣
電話：03-5216121#593
電子信箱：0106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019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11030000F_11505000200BJD_print (376580000A_115001994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019944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農曆春節將屆，請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(附件1)及本府115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廉能誠信與依法行政之核心價值，請同仁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資源，可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，本府政風處亦製作115年「農曆春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宣導海報(附件2)置於該處首頁「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reurl.cc/eVbYE7>)，均請多加運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